

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1000件建设项目 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于2019年07月20日对“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1000件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33号,租用他人厂房进行生产,环评获批的设计产能为:定制家具(非标定制)1000件/年,项目已建设完成,实际生产能力为:定制家具(非标定制)1000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1000件建设项目”于2017年11月由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苏高新发改备[2017]141号)。

2017年12月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1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8年2月2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1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49号),

2018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4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2019年4月正式启动了验收工作,2019年5月13日-14日、2019年5月23日-24日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1000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部令45号)》,项目所属行业目将于2019年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 1000 件建设项目”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约 1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比为 10.4%

（四）验收范围

对“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 1000 件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员工定员 25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年生产运行 2400 小时。企业无食堂无宿舍。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发生如下变化：

1、原辅材料发生调整

生产过程中，少量涉及到板材拼厚的家具，需使用少量白乳胶贴合后进行冷压，此外，企业在设备维护过程中，需使用润滑脂；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生产中原辅材料减少了热熔胶的使用量（0.25t/a），而增加了白乳胶（0.2 t/a）；同时增加了少量的润滑脂。

2、生产设施发生调整

原环评中，开料机为 3 台，侧排孔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实际建设中开料机 2 台，开槽机 2 台，六面钻 1 台；空压机 2 台。

3、生产工艺发生调整

原环评中，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倒角→封边→打孔→冷压→组装；实际生产工艺为开料→封边→倒角→打孔→冷压→组装，其中，少量的板材发生轻微形变，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使用冷压机对加工后的木板进行校正压合，使其平直，该工序无需使用白乳胶，但少量涉及到板材拼厚的家具，需使用少量白乳胶贴合后进行冷压。

4、车间平面布置情况发生调整

原环评中，原料仓库位于一层西北侧，成品仓库位于一层西南侧；实际建设中，原料仓库位于一层西南侧，成品仓库位于一层西北侧。二层生产车间，设备位置有局部调整，铰链孔机由东南角手动排孔机西侧调整至北面封边机东侧，此外，新增的两台开槽机位于车间西面。

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发生调整

原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废布袋）；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了少量的白乳胶及润滑脂，会产生废包装桶，约 0.1t/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外，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约 0.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另外，原环评中，设有一处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实际生产过程中，每台开料机旁设置一处废料暂存箱，体积约 3m³，

共两处，此外，在一楼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废中转场所，约 5m²，设置一处危废仓库，约 6m²。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已签订接管协议。

2. 废气：废气收集后，颗粒物通过管道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同收集的有机废气一起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个体户回收。

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豁免后）收集后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危废废包装桶（白乳胶）收集后由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置了 2 处约 3m³的固体废物收集箱，位于二楼车间内，并在一楼设置了 1 处一般固废中转箱（约 5m³）

企业设置了一个 6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设在车间内，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项目固废都已签订了清运和处置协议。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口及监测平台，污染物排放口中、固废及危废仓库设置标识标牌。

按原有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周边现状环境达到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5 月 13 日-14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24 日由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19年5月13日-14日生产负荷达82%、2019年5月23日-24日生产负荷达75%，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环评批复没有明确处理效率要求，故未进行效率监测分析。

(三)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以下标准均为环评批复明确执行的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号文件规定)

1. 废水：2019年5月23日-24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每天采样四次监测结果“生活污水中pH、COD、SS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2019年5月23日-24日每天对排气筒有组织采样三次监测，在上风向布设一个测点、在下风方向布设三个测点每天采样三次进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号文件规定。

3. 噪声：2019年5月13日-14日在项目厂界周围布设四个监测点位每天昼、夜各一次噪声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验收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临时存放处基本符合相应规范和管理要求。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个体户回收；含油抹布豁免后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废包装桶(白乳胶)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最终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排放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中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了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 1000 件建设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音）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3. 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0日

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 1000 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备注 (与本项目关系)
韩长孝	苏州市木源居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5250052540	410521198801014673	经理	
杨洁	苏州富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4868167	659001198111020322	工程师	
许研华	" "	15806202036	350582198502035528	工程师	
张元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706208636	320502195907030513	高	
夏建伟	苏州市环科学会		320502196111203014	高2	
陈志明	苏州市白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862029856	320524196505038814	高2	